

证券代码：300771

证券简称：智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52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0.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7,17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98,83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到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9）第 2747 号《验资报告》。

##### （二）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2024 年度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85.69 万元（包含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89.12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已将新增年产 8 万台（2 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新增产能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2024 年 9 月 25 日完成新增产能及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2024 年 10 月 25 日完成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注销。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专户存储银行或其上级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8万台（2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智莱”），公司和湖北智莱于2019年5月13日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开户行的上级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019年7月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并办理完成账户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024年9月25日，公司完成新增产能及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完成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注销，节余资金

均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79040078801700000374	新增年产 8 万台（2 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新增产能项目”）	0(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755901582410886	补充流动资金	0(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1230043734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	0(已注销)
华夏银行深圳南园支行	10851000000401581	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0(已注销)

注：

1、新增产能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以及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结项，并将项目节余资金共计 17,237,253.30 元（含银行利息及结构性存款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并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注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罗湖支行以及华夏银行深圳南园的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的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注销。

##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 2、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2024年8月28日所有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结构性存款扣除银行手续费）17,237,253.3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9,928,796.24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6,663,207.4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及置换情况。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注销，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5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智莱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莱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附表 1：《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88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5.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883.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新增年产 8 万台(2 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	否	39,178.00	31,305.31	196.57	31,305.32	100.00%	2021 年 8 月 31 日	-1,690.86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531.00	7,298.05	-	7,298.04	100.00%	2022 年 4 月 22 日	/	/	否
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6,174.00	5,476.42	-	5,476.42	100.00%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6,000.00	25,803.22	1,289.12	25,803.22	100.00%	/	/	/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69,883.00</b>	<b>69,883.00</b>	<b>1,485.69</b>	<b>69,883.00</b>	<b>100.00%</b>		<b>-1,690.86</b>		
超募资金投向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合计</b>		<b>69,883.00</b>	<b>69,883.00</b>	<b>1,485.69</b>	<b>69,883.00</b>	<b>100.00%</b>		<b>-1,690.86</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受 2020 年年初国内宏观环境影响，湖北智莱的“新增产能项目”陷入停工的状态。2020 年 3 月后，国内宏观环境逐渐好转，湖北智莱才能够开始推动募投项目的基础建设和设备购置工作，造成项目进度不及预期，未能按照原定的计划完成建设。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租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智园 C3 栋 14 层作为研发中心办公区域。因对新租赁的办公区域进行拆装、消防验收占用较多时间，使得建设进度受到一定影响。同时，由于部分研发设备受空间限制无法安装，目前暂未按原定计划购置，导致项目整体进度不及预期，未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建设。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新增产能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分别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p> <p>“新增产能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为-1,690.86 万元，主要是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产能未能充分释放所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p>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p> <p>1、公司拟使用“新增年产8万台（2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募集资金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安东路的150亩土地，用于建设新厂房；</p> <p>2、公司拟使用“市场营销与用户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在武汉增设营销服务中心；</p> <p>3、公司拟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公司总部所在地附近租赁场所，新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9年6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市场营销与用户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在武汉增设营销服务中心。将实施方式由租赁变更为购置、租赁相结合的方式。</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9,928,796.24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截至2021年8月31日，新增产能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248.2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7,508.65万元、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人民币56.11万元、理财收益人民币1,683.4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p> <p>（1）新增产能项目已完工且能够达到可使用状态，且公司在实施新增产能项目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采购成本，有效的节约了开支；</p> <p>（2）2019年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公司以1,2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483.64万元）的自有资金在越南投资设立网盒（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工</p>

	<p>厂”），越南工厂的产能和湖北新增产能能够满足公司现有订单生产需求；</p> <p>（3）公司在新增产能项目实施时，通过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p> <p>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9.1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5.45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人民币 34.81 万元、理财收益人民币 268.8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降低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p>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约 17,237,253.30 元（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12,891,206.11 元，利息收入及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 4,346,047.19 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账户均已销户，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转至公司资金账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